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9月3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京西發電建議認購標的公司12.05%股權之事項。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22日標的公司已完成與建議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相關註冊及備案程序，包括其股東及註冊資本的變更，以及新公司章程的備案。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標的公司87.95%股權，京西發電則持有12.05%股權，因此標的公司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之前，標的公司已與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際能源簽訂(i)長期維護協議及其下的變更訂單。根據長期維護協議及相關變更訂單，國際能源為標的公司的若干燃氣渦輪機提供維護及補充服務，(ii)與國際能源簽訂的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標的公司向國際能源出租若干物業，包括員工宿舍、停車位、一個倉庫、一間多功能廳及會議室；(iii)與本公司簽訂的生產及營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標的公司提供生產及營運服務；及(iv)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訂的電力銷售協議。上述協議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年度檢討及披露要求，包括就上述與標的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發佈公告及提交年度報告。倘該等協議有任何變更或續期，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所有適用報告、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9月3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京西發電認購標的公司12.05%股權之建議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22日，標的公司已完成與建議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相關註冊及備案程序，包括其股東及註冊資本的變更，以及新公司章程的備案。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87.95%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12.05%由京西發電持有。京西發電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8.68%的股權。因此，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之前，標的公司已與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際能源簽訂(i)長期維護協議及其下的變更訂單，根據長期維護協議及相關變更訂單，國際能源為標的公司的若干燃氣渦輪機提供維護及補充服務；(ii)與國際能源簽訂的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標的公司向國際能源出租若干物業，包括員工宿舍、停車位、一個倉庫、一間多功能廳及會議室；(iii)與本公司簽訂的生產及營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標的公司提供生產及營運服務；及(iv)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簽訂的電力銷售協議。上述協議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長期維護協議及變更訂單

1. 長期維護協議

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之前，標的公司已與國際能源簽訂長期維護協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i) 標的公司，作為客戶
- (ii) 國際能源，作為維護承包商

協議日期：

2021年4月29日

期限：

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長期維護協議應於生效日起生效，並就每台燃氣渦輪機而言，持續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之日為止：

- (i) 下列日期中較晚者：(a)相關燃氣渦輪機在完成首份長期維護協議下的最後一次大修後，達到132,999等效基本小時（「**EBH**」）或1,969次啟動（以先發生者為準）之日（其中第1號燃氣渦輪機為2022年6月15日，第2號燃氣渦輪機為2021年10月30日，第5號燃氣渦輪機為2022年10月18日）；及(b)該相關燃氣渦輪機進行第十六（16）次計劃維護（該計劃維護不包括在長期維護協議範圍）之前的一EBH；以及
- (ii) 生效日滿26週年當日。

標的事宜：

根據長期維護協議，國際能源應於合同期間內，針對位於標的公司廠區的三台燃氣渦輪機（第1號燃氣渦輪機，第2號燃氣渦輪機及第5號燃氣渦輪機）及其相關覆蓋設備，提供計劃性維護服務。服務範圍主要包括：(i)零件及備件的供應與翻新；(ii)雜項硬件的供應；(iii)燃氣渦輪機輔助系統的檢查與維護；(iv)實施定期停機檢修，包括燃燒系統檢查、擴展熱氣路檢查及大修；(v)維護項目管理；(vi)透過國際能源的監控中心對燃氣渦輪機進行在線監測與診斷；以及(vii)輔助服務，包括組件倉儲與庫存管理、人員培訓及一次頻率調節服務。

根據長期維護協議將提供的計劃維護服務，每台燃氣渦輪機包含13次小修、1次擴展熱氣路檢查及1次大修。

合同價格：

根據雙方基於合同涵蓋之燃氣渦輪機預期運作參數所估算，該長期維護協議之預估總合同價值約為人民幣972,803,969.97元（含增值稅），其中包含每台燃氣渦輪機預估累計運作時數為132,999 EBH，以及預估合同期限約為22年2個月。

合同價格包括(i)修改費、(ii)年度固定服務費、(iii)參照燃氣渦輪機實際運行小時數計算的變動費，以及(iv)大修里程碑付款。

就定價而言，部分費用是參考以下兩項分別釐定的：(a) OEM相關工作範圍，主要涵蓋由國際能源向外部採購的原設備製造商零部件及相關服務，以及(b)國際能源自身承擔的工作範圍。

付款：國際能源應依照約定的付款時間表開立增值稅發票。除每年有一張發票須於60天內支付外，標的公司一般應於相關發票日期起45天內，透過電匯至國際能源指定的銀行帳戶，支付國際能源開立的所有其他發票金額。

若發生逾期付款，未付金額將按適用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LPR)加上每年3.5%計收滯納金，且不影響國際能源追討未付款項及依據協議尋求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權利。

履約保證與違約金：國際能源就覆蓋設備提供若干履約及服務水準保證，包括與發電量、熱率、排放量、可靠性、振動水平、停機表現、零件交付及技術支援響應時間相關的保證。若未能達到約定標準，國際能源可能須根據協議支付損害賠償或補償。此類違約金的總額上限為每個合同年度人民幣675萬元，合同期內總額上限為人民幣6,900萬元。

責任限制：雙方已就慣常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達成協議，包括排除間接及衍生性損失。除協議中明確規定的某些例外情況外，國際能源的總責任上限為標的公司在相關合同年度應付金額的60%，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合同總價值的80%。此類限制亦適用於國際能源的關聯企業、分包商、供應商及人員。

終止：

若國際能源陷入破產、構成重大違約且於規定的補正期限內仍未予以補正，或從事某些特定不當行為，標的公司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若標的公司發生特定違約情況（包括付款違約、無力償債、控制權變更及妨礙履約等），國際能源可暫停服務及／或終止協議。在特定情況下，國際能源可立即終止協議。

此外，標的公司可在生效日起滿第六週年後，於提前不少於30天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基於方便而終止協議。

除非終止是因國際能源違約所致，否則標的公司須支付終止費。若標的公司因非國際能源違約之原因而終止協議，標的公司應支付參照協議履行階段計算之終止費。若終止發生於首次大修完成之前，每台燃氣渦輪機的終止費為人民幣2,200萬元；若終止發生於首次大修完成後但首次擴展熱氣路檢查完成之前，每台燃氣渦輪機的終止費為人民幣1,600萬元；若終止發生於首次擴展熱氣路檢查完成後且在協議期限屆滿之前，每台燃氣渦輪機的終止費為人民幣1,000萬元。

2. 長期維護協議之變更訂單

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之前，標的公司已與國際能源簽訂長期維護協議之變更訂單。長期維護協議之變更訂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標的公司，作為客戶 (ii) 國際能源，作為維護承包商
變更訂單日期：	2026年8月28日
標的：	國際能源應就第1號燃氣渦輪機及第2號燃氣渦輪機的EBH超時風險提供評估服務。
期限：	由於第1號燃氣渦輪機發生停機事故，變更訂單所擬定的評估服務已暫停，待各方進一步商討後，該服務或將恢復。
合同價格：	人民幣375,160元(含增值稅)
付款：	國際能源應於服務完成後15日內開立發票，標的公司應於發票日期起45日內以電匯方式付款。
其他條款：	變更訂單為長期維護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長期維護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適用於變更訂單。

標的公司於2011年訂購了三台由西門子製造的燃氣渦輪機，即第1號燃氣渦輪機、第2號燃氣渦輪機及第5號燃氣渦輪機，該等機組已於2014年投入營運。基於燃氣渦輪機的專業性質，以及在整個營運壽命期間需進行定期檢查、維護、大修及技術支援，燃氣渦輪機營運商通常會與原始製造商或其他合格服務供應商簽訂長期維護安排，以維持該等設備的可靠性、可用性及營運效率，此乃業界慣常做法。標的公司之該等燃氣渦輪機的維護由2013年5月簽訂的首份長期維護協議所涵蓋，該協議涵蓋了該等燃氣渦輪機的首個大修週期。首份長期維護協議屆滿後，標的公司與國際能源訂立了長期維護協議，以確保在燃氣渦輪機後續的營運及大修週期內，持續獲得長期維護服務、技術支持及備件供應。長期維護協議的期限相對較長，其期限乃經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燃氣渦輪機的預期營運壽命、預期的大修週期、每年平均估計6,000 EBH的運轉時數，以及相關熱氣路組件的預期使用壽命，這些組件通常是大修及熱氣路檢查期間需更換或翻新的主要組件。相較於首份長期維護協議，長期維護協議的期限較長，原因在於採用了升級版熱氣路組件，該等部件預計可延長燃氣渦輪機的維護間隔及營運壽命。此相對較長的期限符合業界針對長期燃氣輪機維護安排的慣例。

本集團在北京營運三座燃氣發電廠，包括標的公司，該等發電廠均採用西門子製造的燃氣渦輪機。在此背景下，國際能源成立並作為統一的平台，負責協調向原始設備製造商採購專用備件及技術支援服務，並為燃氣渦輪機安排日常維護及檢修服務。

長期維護協議及變更訂單的條款，經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商後確定，其代價根據相關專業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並考量固定成本、實際設備運行情況、關鍵運行參數，以及根據長期維護協議所約定的價格所需的人力資源及工時。相關條款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II. 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

1. 租賃協議

於2025年2月6日，標的公司與國際能源簽訂租賃協議，據此，標的公司將若干物業，包括員工宿舍、停車位及一間多功能廳租賃予國際能源，主要供其向標的公司提供現場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以及用於國際能源的業務發展。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2月6日

雙方自2022年1月起一直維持租賃安排。此前的租賃協議覆蓋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而現有協議則構成該等租賃安排的續期安排。

租期：員工宿舍及停車位的租期為五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多功能廳應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的租賃期間內，依據實際使用期間，按需出租。

訂約方：(i) 標的公司，作為業主
(ii) 國際能源，作為租戶

標的事宜：位於北京市石景山區雙裕路1號之租賃物業及設施包括：

- (i) 位於1號檢修樓內的15間房間，總樓面面積約394.2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
- (ii) 位於1號辦公樓內的15個地下停車位，總面積約172.8平方米；及
- (iii) 1號辦公樓七樓的多功能廳，總樓面面積約395.29平方米。

協議價格：	員工宿舍的年租金為人民幣270,000元(含增值稅)，停車位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50,000元(含增值稅)。此外，若國際能源除1號檢修樓內的15間房間外，尚需額外員工宿舍，經標的公司批准後，附有寢具的宿舍租金為每間房每日人民幣300元，未附寢具的宿舍租金則為每間房每日人民幣200元。多功能廳的使用費為每日人民幣1,000元。
	水電、暖氣、物業管理及網絡服務費等公用事業費及附帶費用，應由標的公司承擔。租賃期內，租金標準應維持不變。
付款：	員工宿舍及停車位的租金應每年支付兩次。多功能廳的使用費應根據實際使用情況，每年結算兩次。所有款項均須於收到標的公司開立的有效增值稅發票後支付。
終止與責任：	租賃協議可經雙方協議修改或終止。若發生所列明之特定違約情況，包括與租賃物業之交付、使用或維護有關之重大違約、未支付租金及相關費用、未經授權轉租，或將租賃物業用於非法目的，任何一方均可終止租賃協議。 違約方須採取補救措施，並就其違約行為所導致的損失向未違約方作出賠償。若延遲支付租金或相關費用，或於租期屆滿時未能遷出租賃物業，違約方除須就超出該定額賠償金的部分向非違約方賠償其所蒙受的任何損失外，還須支付按適用每日租金金額兩倍計算的定額賠償金。

2. 補充協議

2026年8月18日，標的公司與國際能源簽訂了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標的公司向國際能源額外出租了若干物業，包括一間倉庫、三個地下停車位及按需使用的會議室，並進一步細化了適用於多功能廳的租金標準。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8月18日

期限：該倉庫及三個地下停車位的租期為三年五個月，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會議室將根據租期內實際使用期間，按需出租，租期自2026年8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訂約方：(i) 標的公司，作為業主

(ii) 國際能源，作為租戶

標的事宜：新增租賃物業包括：

(i) 位於1號辦公樓二樓205室的倉庫，總樓面面積約為125平方米；

(ii) 位於1號辦公樓的三個地下停車位，總面積約為34.56平方米；及

(iii) 除多功能廳外，其他會議室的臨時使用；

合同價格：該倉庫於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總租金為人民幣38,250元(含增值稅)。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租金將分別於2027年及2029年調升3%。據此，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年租金為人民幣93,987.50元，而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租金則為人民幣96,725.00元。

三個地下停車位的年租金為人民幣30,000元(含增值稅)。就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而言，租金應根據實際租賃天數按比例計算，金額為人民幣12,575.34元。

補充協議進一步規定，多功能廳的臨時使用租金為每半日人民幣500元。其他會議室的臨時使用租金分別為每日人民幣500元及每半日人民幣300元。

付款：倉庫及地下停車位的租金應每年支付兩次。臨時租賃按照實際使用情況進行結算。

其他條款：本補充協議構成租賃協議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補充協議所補充或修訂之內容外，租賃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有效。

本公司旗下兩家附屬公司標的公司與國際能源之間所簽訂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已於合併報表層面予以抵銷，而相關租賃物業則繼續確認為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

由於額外的宿舍及會議室(包括多功能廳)的使用主要視乎燃氣渦輪機的維護及營運需求，以及國際能源的業務擴張需要按需使用，本公司參考該等物業的過往使用情況、預期的維護計劃，以及國際能源的預期業務擴張，估算預期租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宿舍及會議室(包括多功能廳)所產生的租金約為人民幣180,900元。本公司預期，截至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額外宿舍及會議室(包括多功能廳)的租金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09,6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2027年的預估金額已計及預期將進行的燃氣渦輪機大修，屆時可能需要更頻繁地使用額外宿舍及會議室(包括多功能廳)。2029年的預估金額相對較低，因為預計2029年僅會進行規模較小的維護檢修工作，無需大量人員駐場。

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參考租賃物業的位置、面積、狀況及預期用途，以及鄰近地區可比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經公平磋商後確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III. 生產及營運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18日，標的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生產及營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標的公司提供生產及營運管理服務。生產及營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日期： | 2023年12月18日 |
| 期限： |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 |
| | (ii) 標的公司，作為客戶 |

- 標的事宜： 本公司應向標的公司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電廠之安全管理與監督、營運及技術支援、維護與大修管理、長期維護服務安排之審查與監督、技術評估與檢驗、能源效率及成本削減措施、員工培訓、與電網公司及政府機關之協調、政府補貼及政策支持之獲取、融資協調，以及其他與標的公司燃氣發電廠相關之生產與營運管理服務。
- 服務費： 服務費參照標的公司的電廠裝機容量，按每年每千瓦人民幣30元的費率計算。根據標的公司的裝機容量約130.7萬千瓦，年度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921萬元(含增值稅)。
- 付款： 本公司應於每年12月10日或之前開立相關發票，而標的公司應於次年3月31日前按年度結清服務費。
- 終止與責任： 倘標的公司發生任何付款違約情形，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本協議。各訂約方須就其自身違反協議所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惟任何一方均無須就不可抗力事件所導致的損失承擔責任。
- 生產及營運服務協議的條款，經各訂約方參照可比生產及營運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標的公司的裝機發電容量後，經公平交易協商後釐定，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IV. 電力銷售協議

電力銷售協議乃經過雙邊協商達成及經由電力交易機構營運的電力交易平台進行。

針對定期進行的雙邊協商，電力交易機構於電力交易平台發佈交易公告。發電商與購電方自主協商，並於規定時限內提交包含已訂約電量、電價、綠電環境價值及該環境價值之偏差補償安排等資料，購電方隨後於電力交易平台上確認該等資料。電力交易機構透過電力交易平台出清報價，產生初步交易結果。經電力系統營運商安全驗證後，電力交易機構達成並公布最終交易結果。透過電力交易平台提交及確認之結果，應依據電力交易機構發出的電子交易確認單執行，該確認單被視為購電方與發電商之間的電子合同。電子合同僅載明簽署日期、性質、電量、價格及合同期間等簡明條款。電力銷售協議遵循上述交易程序，並透過電力交易平台進行。

透過雙邊協商進行之交易，其定價應由訂約方參照於電力交易平台上發佈的電力現貨市場價格經公平交易協商後釐定。

交易的電力透過電網傳輸。訂約方須依據國家電網簽發之結算單所示之實際結算電量，以及國家電網的適用規定結付電費。

電力銷售協議根據上述規則及政策於標的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電力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

編號	本集團內交易方 (賣方)	簽署日期 ^{附註}	合同期	合同價 (人民幣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 已產生之電費 (人民幣元)
1.	大同京能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7,356,529.64	5,135,000.00
2.	壽陽京壽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7,356,529.64	5,135,000.00
3.	沁源京能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6,452,027.35	5,135,000.00
4.	渾源京晶	2026年7月30日	2026年6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11,481,780.24	5,135,000.00
5.	錫林郭勒吉相華亞	2026年8月13日	2026年9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131,930.00	36,340.00

附註：在1號至4號電力銷售協議簽署並履行後，國家電網統一調整了跨省電力交易電價。因此，相關協議已在電力交易平台上更新，且更新後的合同日期取代了原簽署日期。因此，電力交易平台上顯示的簽署日期晚於各合同的生效日期。

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京能集團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運營商及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維護承包商，從事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中小型水電、儲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項目。本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8.68%權益。京能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和全資擁有的北京國管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熱力、電力、煤炭、健康文旅等業務。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京西發電分別擁有87.95%及12.05%權益。標的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發電及供熱。

京西發電

京西發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京西發電主要從事汽車維修服務、一般貨物運輸、啤酒與礦泉水銷售、電力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國際能源

國際能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國際能源由本公司持有55%權益，並由西門子能源有限公司(Siemens Energy Co., Ltd.)持有45%權益，而西門子能源有限公司最終由Siemens Energy AG擁有，其為一間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ENR)。除國際能源之股東外，西門子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國際能源主要從事提供電力、電氣工程及能源領域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移；軟件開發及系統整合；電氣及電氣機械設備的銷售、安裝與維修；商品與技術的貿易及進出口；諮詢服務；以及設備租賃。

大同京能

大同京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供應。

渾源京晶

渾源京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供應。

壽陽京壽

壽陽京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供應。

沁源京能

沁源京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擁有95%權益，亦由山西霖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而山西霖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王昊最終擁有。沁源京能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供應，並提供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儲能技術服務及合同能源管理。

錫林郭勒吉相華亞

錫林郭勒吉相華亞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以及天然氣營運。

訂立長期維護協議(包括變更訂單)、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生產及營運服務協議及電力銷售協議之理由與裨益

標的公司先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且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標的公司之財務業績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長期維護協議(包括變更訂單)、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生產及營運服務協議及電力銷售協議均於標的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對其日常營運及管理而言屬必要。長期維護協議促使標的公司得以獲得其燃氣渦輪機及相關設施安全高效運行所需的維護、技術及工程服務。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促使本集團優化現有物業及設施的利用效率，同時為國際能源業務之拓展及營運提供

營運支持。生產及營運服務協議則使標的公司得以利用本集團的營運專業知識、管理資源及行業經驗。電力銷售為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業務，且電力銷售協議亦於標的公司及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與標的公司之間的電力交易乃按市場基準進行，以滿足標的公司根據北京市相關政策對綠電的需求。

概無董事於長期維護協議(包括變更訂單)、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生產及營運服務協議及電力銷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長期維護協議(包括變更訂單)、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生產及營運服務協議及電力銷售協議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長期維護協議(包括變更訂單)、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生產及營運服務協議及電力銷售協議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68%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京西發電為京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緊接建議認購事項前，標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標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7.95%權益，並由京西發電擁有12.05%權益。因此，標的公司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期維護協議(包括變更訂單)、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生產及營運服務協議及電力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年度審核及披露要求，包括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倘該等協議出現任何變更或續期，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報告、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全資擁有
「變更訂單」	指	標的公司與國際能源根據長期維護協議訂立的第8號變更訂單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79)
「大同京能」	指	大同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渾源京晶」	指	渾源京晶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能源」	指	北京京能國際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5%及由西門子能源有限公司持有45%
「京西發電」	指	北京京西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標的公司與國際能源於2025年2月6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標的公司將若干物業(包括員工宿舍、停車位及一間多功能廳)租賃予國際能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維護協議」	指	標的公司與國際能源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之長期維護協議，內容有關為標的公司之若干燃氣渦輪機提供維護服務
「電力銷售協議」	指	標的公司與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就電力買賣所訂立的電力銷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及營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標的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之生產及營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標的公司提供生產及營運管理服務
「建議認購事項」	指	京西發電根據本公司、標的公司及京西發電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9月3日之增資協議認購標的公司之額外註冊資本
「沁源京能」	指	沁源縣京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5%權益及山西霖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壽陽京壽」	指	壽陽京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標的公司與國際能源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之補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標的公司將額外物業(包括一間倉庫、停車位及會議室)租賃予國際能源

「標的公司」	指	北京京西燃氣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本公司擁有87.95%權益及京西發電擁有12.05%權益
「錫林郭勒吉相華亞」	指	錫林郭勒吉相華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郭堯先生及申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洪信先生、尹松先生、呂川先生及胡志穎女士。